

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撥發口罩

第 114 次口罩領用通知

1. 領用日期限於 110 年 9 月 15 日(星期三)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
(中午不休息)。逾時視同放棄，本局不另通知。
2. 領取地點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醫事管理科(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
1 號 1 樓東南區)。
3. 領用人員應出示所屬機構之職員證(或委任書)及身分證(或健保
卡)，供發放人員核對身分。進入本府人員請配合戴口罩。
4. 領用單格式不符、未完成用印或逾時未領取者，均不得領用。
5. 承辦窗口：本局秘書室葉小姐(電話:02-27208889 轉 7137)。

領 用 單

領 用 日 期	110 年 9 月 日
領 用 機 關 (構)	
領 用 人 員 職 稱	
領 用 人 員 姓 名	
領 用 人 連 絡 電 話	
領 用 數 量	片 一般醫用口罩

領用機關(構)或單位(請蓋關防或機關章):